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澎七鄉行政字第 11101016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澎七鄉行政字第 11301003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澎七鄉行政字第 1140110758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本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案件，經列管有案者。
- 三、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所行政課負責策劃、協調及推動。
- 四、本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依管考權責區分為本所列管（以下簡稱由本所列管）及本所各單位自行列管（以下簡稱單位列管），分級列管。

（一）本所列管：

1. 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單項預算編列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含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上級核定補助之重大專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含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3. 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指澎湖縣政府補助本所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4. 災害復建工程：災害發生後，經審查核定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
5. 鄉長交辦案件：鄉長指示交辦之案件，即時管制。

（二）單位列管：其他未列為由本所列管之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五、管制作業程序

（一）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災害復建工程與上級核定補助重大專案計畫之作業計畫擬訂：

1. 於年度開始時，由行政課簽請鄉長核定後列入管制。於年度進行中，遇有災害復建工程或上級補助之重大專案計畫陸續

核定時，業務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提送列管，並由行政課依本要點規定予以納入管制。

2. 年度計畫一經簽奉核定列入管制，計畫主辦單位應於三週內完成作業計畫送行政課彙辦。年度中各計畫主辦單位應依其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並由行政課（研考人員）確實掌握、管制計畫執行情形。若有計畫涉及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得由行政課依業務性質，簽請鄉長核定一單位負責綜合。

(二)進度之計算：

1. 進度以百分比表示，其屬工程性質者，概分為用地取得（百分之一—百分之二十），規劃設計（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四十），發包前置作業（含取得建照）（百分之四十一—百分之四十五），發包（百分之四十六—百分之五十），開工（百分之五十一—百分之五十五），施工至完工（百分之五十六—百分之九十五），初驗（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七），完成驗收（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一百）。其各階段間進度之計算方式有二：

(1)以工作天為計算標準：

以工作所需要支用之工作天與當月所需工作天之比，即得到該月之進度。其計算方式為：每月進度（%）＝（當月工作天／所需工作天）×100%。

(2)以工作量為計算標準：

以工作所有工作量與當月所有工作量之比，即得到該月之進度。其計算方式為：每月進度（%）＝（當月工作量／所有工作量）×100%。

2. 其非屬於工程性質之行政計畫，則以前項工作天或工作量之計畫標準訂定之。
3. 一項計畫若包含二項（含）以上之分項計畫時，其進度之計算由各分項進度加權總計而成。

4. 年度單項預算編列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業務性質屬分次辦理之零星及小型修繕工程或補助案等，由各單位簽請鄉長核准免予列管。

(三)鄉長交辦案件及年度施政計畫未列入本所列管者，均應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列管、督導，各計畫承辦人應於每季結束後，提報執行進度供單位主管核閱。

六、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特組成本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以下簡稱督導考核小組），由本所秘書擔任召集人，督導考核委員（以下簡稱督考委員）由行政課課長、財經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人事室主任、研考，加強督導考核工作。

七、追蹤管制

(一)資料填報：

1. 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單項預算編列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災害復建工程與上級核定補助重大專案計畫之列管項目：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格式如附件一)，逐級核章、呈判後送研考彙辦。進度落後者，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2.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之列管項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案，經澎湖縣政府核定補助後，各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由主辦單位主管人員確實督察，於年度中並依其預定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並確實管控各階段執行成效，於年度終結各課室主管得併案簽請鄉長獎懲。
3. 鄉長交辦案件，應於交辦後由各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並列印登錄表送研考人員彙整，至解除列管。

(二)計畫督導：

1.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

本鄉督導考核小組，必要時得召開督導會議討論，以加強督導考核工作。

2. 各主辦單位應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會議中詳實提報，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尤應於會議中提出因應方案協調解決。
3.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主持時，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 進度檢討：各項列管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其執行進度發生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情況，各計畫單位應填具查證檢討分析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督導考核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並作成查證報告，簽請鄉長核定。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證分析如確有疏失者，由研考人員按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四) 計畫調整與撤銷：

1. 由本所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調整：
 - (1) 政策或情勢變更，必須修正計畫。
 - (2) 單位任務變更、合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
 - (3) 相關計畫已奉核定修正。
 - (4)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
 - (5) 原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必須修正計畫。
 - (6) 遭遇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2. 由本所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撤銷管制：
 - (1) 由一個案申請改為數個方案，整個分案合併為一個案或數案併案管制。
 - (2) 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辦理。
 - (3) 機關或單位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原列管計畫無法實施。
 - (4)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3. 由本所列管項目調整或撤銷申請案件，依下列時程辦理，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1) 當年度列管期程達十二個月者主辦機關應於十月底前簽報鄉長核准。

(2) 當年度列管期程未滿十二個月者主辦機關應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簽報鄉長核准。申請案皆應先加會研考人員表示意見。由本所列管項目申請調整奉准後，應將修正後作業計畫及原簽影本函送研考。

八、考核區分

(一) 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單項預算編列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以計畫主辦單位為受考核對象。

(二) 上級核定補助之重大專案計畫：以計畫主辦單位為受考核對象。

(三) 一般性補助款計畫：以各課室主管為受考核對象。

(四) 災害復建工程：以計畫主辦單位為受考核對象。

(五) 鄉長交辦案件：不辦理考核。

九、考核方式：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方式辦理考核；跨年度列管案件依核定文件認定，並俟其完成之年度終了時，依前點規定辦理考核。

(一) 考核項目：

1. 表報填送時間：佔百分之十。

2. 計畫管制表及管制簡表填寫之內容、提送時程及修正或調整：佔百分之十。

3. 定期表報填寫內容及品質：佔百分之十。

4.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佔百分之二十。

5. 年終進度控制結果：佔百分之二十。

6. 預算執行情形：佔百分之二十。

7. 執行中遭遇困難問題處理情形：佔百分之十。

(二) 有關本要點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係指各執行單位執行計畫，已善盡職

責，惟因遭遇非各該單位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或執行政府健全財政厲行節約措施，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預算產生節餘等因素，或其他事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由督導考核小組審議認定者，其定義如下：

1. 非執行單位所能掌握者，包括：

- (1)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所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 (2)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影響達二個月（含）以上，須調整原計畫或變更設計，或須協調解決紛爭，致進度落後者。
- (3) 執行單位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而相關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4) 因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經招標未決二次（含）以上，進度落後者。
- (5) 收支對列或補助收入、賒借收入等為歲入來源之支出計畫，因歲入短收或未獲准貸，致須減支或停支緩辦者。
- (6) 國外採購支出，因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2.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達二個月（含）以上，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3.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保留者。

4. 上級機關核定或同意變更原工程施工或設計達二個月（含）以上，致影響工程進度者。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經督導考核小組審議認定者。

(三) 考核成績等第：

1. 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2.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3.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4.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5.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十、獎懲

(一)獎懲對象為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

1. 成績優等：分數九十五分以上，記功二次；分數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記功一次。
2. 成績甲等：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3. 成績乙、丙等：不予獎懲。
4. 成績丁等：
 - (1)分數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 (2)分數五十分以上未滿五十五分者，申誡二次。
 - (3)分數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一次。
 - (4)分數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記過二次。
 - (5)分數未滿三十分者，記大過一次。

(二)前項獎懲人員如辦理多項計畫者，其成績獎勵以最優之獎勵標準敘獎；懲處以最重之懲處標準懲處之。

(三)各有關人員之獎懲，如其辦理計畫時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十一、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提送列管。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呈報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